

教育部 書函

80424
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許淑雲
電話：02-7736630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1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定教師名單乙份及證書11紙

檔號	年度	分類	類別	次號	日期
	/	/	/	/	
公文本文	頁數	附件	內附	年	月
收發日期	102.2.05	寄發	102年2月2日		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所報蔣依吾教師等11位送審教授及副教授資格
審查乙案，業經審定通過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2年1月24日中人字第1020000342號函。
- 二、茲檢附審定教師名單1份、教授證書7紙及副教授證書4紙。
請於證書內貼妥照片並蓋妥學校鋼印，經校對無訛後依專
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之規定，於收受本部
審定結果之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轉知送審教師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職級異動表

製表日期：102.2.5

單	位	姓 名	原 職 級	升 等 職 級
化 學	系	曾 韋 龍	副 教 授	教 授
生 醫	所	薛 佑 玲		
資 工	系	蔣 依 吾		
光 電	系	邱 逸 仁		
通 訊	所	王 藏 億		
企 管	系	張 純 端		
通 識 教 育 中 心		許 秀 桃		
音 樂	系	李 思 嫻	助 理 教 授	副 教 授
化 學	系	李 志 聰		
光 電	系	鄭 文 軍		
海 資	系	廖 志 中		
備 註	以上 11 位教師升等案，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35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及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20017331 號函審定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			